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由曹坚先生召集并于2017年6月7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上午9:0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全体董事共8人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鉴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前期为本次交易出具有关的审计报告、备考审阅报告有效期届满，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的后续事宜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各标的公司本次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。董事会为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，批准报出相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。同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上述事项编制的《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[2017]020742号）》、《什邡第二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[2017]020721号）》、《宿迁市洋河人民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[2017]020722号）》、《单县东大医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[2017]020720-01号）》、《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[2017]020720-02号）》、《山东瑞高投资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（中审亚太审字[2017]020720-03号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人；反对：0人；弃权：0人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5日